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电动综合手术床)

分包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设备采购

分包编号：EBTJY00CGGK2023011-01

合同编号：BTYQZY20230311069

甲 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  
医院

乙 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甲方）所需兵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电动综合手术床）（项目名称）经以 EBTJY00CGGK2023011-01（分包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9705

## 五、付款途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u>950000</u>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性资金 _____ 元 |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甲方于 15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即人民币 285000.00 元整（贰拾捌万伍仟）作为预付款；

2. 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570000.00 元整（伍拾柒万元整）；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95000.00 元整（玖万伍仟元整）。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 八、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以电汇、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总金额（含税）的 10%即人民币 95000.00 元整（玖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20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限截止后自动失效。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新疆兵团阿拉尔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997-666876

签订日期：2024.3.25



张雷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4.3.25



张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即本合同项下第一条所涉的全部合同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保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质保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7、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均由双方自行协商或诉讼解决，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甲、乙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



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质保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应适用其质保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



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设备整机及附属设备原厂免费质保3年，投标时提供设备原厂保修3年承诺书，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第三方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不收取任何费用。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质保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质保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实际损失及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因终止而免除违约责任或债权债务。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诉讼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金  
海  
公  
司

货物清单（附件一）

项 序 号	1	2	3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电动综合手术床	迈瑞、HyBase V6	950000.00	1 台	950000.00
	货物费用小计	/	/	/	950000.00
	安装调试费用	/	/	/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	/	/	/	/
	培训费用	/	/	/	/
	备品备件费用	/	/	/	/
	运输与保险费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950000.00



产品技术参数表（附件二）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电动综合手术床、迈瑞、HyBase V6	<p>主要功能和用途</p> <p>碳纤维骨科多功能手术床，可用于脊柱手术, 影像介入手术, 下肢骨科手术, 神经外科手术等。</p> <p>技术参数要求：（单台设备配置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动力系统采用电动液压方式，可电动调节实现台面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解锁锁定；</li> <li>2. 手术床具备头腿板互换功能、具有双下肢分别升降调整；</li> <li>3. 手术床可一键预设体位：正、反屈曲位（正、反折刀位），一键复位, 满足不同角度的沙滩椅位；</li> <li>4. 手术床包含快速记忆体位和记忆体位功能；</li> <li>5. 手术床具备三种电动控制方式：遥控器、备用面板、脚踏开关，两套功能一致的独立操作系统；</li> <li>6. 控制器具有正反向体位操作、解锁和锁定、脚踏开关标定的功能；</li> <li>7. 控制器有开关机功能、按键背光功能；</li> <li>8. 手术床内部具备传感装置，具有角度分色预警提示功能；</li> <li>9. 手术床采用模块化设计：不可拆卸的背板长度≤380mm, 可根据不同手术类型标配搭配全碳纤手术板、骨科牵引架、肩关节手术板等不同模块；其中牵引架采用碳纤维可透视材料；配备两点式和三点式两种头颅支撑牵引弓；</li> <li>10. 手术床床面框架、手术床底罩和立柱护罩采用 304 不锈钢制成，床面下侧安装有导轨；</li> <li>11. 手术床床垫采用多层复合技术，由质地柔软的材料制成，厚度≥75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li> </ol>	/

	<p>12. 手术床台面采用碳纤材质，由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坐板、分体式腿板不仅限于 6 部分组成；头板、上背板、腿板各模块可拆卸，床板均可透过 X 线；</p> <p>13. 手术床可拆卸模块的安装关节处均采用一键快插式连接结构；（提供使用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明）</p> <p>14. 手术床整体式底罩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表面平整，无缝隙、无凹凸设计；</p> <p>15. 手术床 4 个脚轮采用万向脚轮结构，电动起落架式电动刹车机构；</p> <p>16.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底座配置电池电量指示灯，显示电池当前电量；</p> <p>17. 手术床升降距离 <math>\geq 430\text{mm}</math> 且最低台面 <math>\leq 600\text{mm}</math>（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8. 手术床防水等级需满足 <math>\geq \text{IPX5}</mat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19. 手术床具有电动腰桥功能，腰桥升级距离范围为：<math>\geq 120\text{mm}</mat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p> <p>20. 手术床配置平移功能，可水平双向移动，用于术中透视；</p> <p>21. 手术床可纵向平移，平移距离 <math>\geq 350\text{mm}</math>；（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及使用说明书）</p> <p>22. 手术床开关，等电位柱及电源接口均有防水设计；</p> <p>23. 加碳纤延长板头端最大透视距离：<math>\geq 1600\text{mm}</math>；脚端最大透视距离：<math>\geq 1400\text{mm}</math>；</p> <p>24. 技术参数：手术床宽度：<math>520 \pm 20\text{mm}</math>；</p> <p>25. 纵向最大倾斜角度（头倾/脚倾）：36。；侧向最大倾斜角度（左倾/右倾）：26。；背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math>80^\circ</math>；下折 <math>40^\circ</math>；腿板最大倾斜角度：上折 <math>20^\circ</math>；下折 <math>90^\circ</math>；手术床承载重量：<math>\geq 360\text{kg}</math>；</p> <p>26. 手术床配置，满足所有骨科手术透视要求，具体要求：</p> <p>26.1 电动手术床主床 1 台（含平移功能、电动腰桥功能、背板、坐板，手术床台面需为碳纤维材质）；</p>	
--	---	--



	<p>26.2 配记忆海绵床垫 1 套；分体式腿板 1 对；备用面板、手持控制器 1 套；托手架 1 对（含夹持器）；</p> <p>26.3 麻醉屏架 1 套（含夹持器）；</p> <p>26.4 碳纤维延长板 1 套；</p> <p>26.5 碳纤延长板侧轨 1 套；</p> <p>26.6 支身架 1 对；</p> <p>26.7 支肩架 1 对；</p> <p>26.8 金属骨科牵引架 1 套；</p> <p>26.9 可透射线头部固定系统 1 套；</p> <p>26.10 配备手术牵引架（头部、颈椎、下肢牵引、上肢牵引、颅骨牵引）；</p>	
--	---	--

有限公司